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

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广交会展馆 A 区内，输电线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内。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全户内布设，新建#1 变压器、#2 变压器、#3 变电器，变压器容量 $3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装置为 $3 \times 2 \times 5010\text{kvar}$ 。（2）电缆线路工程：新建 110kV 会展站至 220kV 磨碟洲变电站单回电缆线路，线路起点为 220kV 磨碟洲变电站，终点为 110kV 会展站，路径长度为 $1 \times 1.803\text{km}$ 。（3）220kV 磨碟洲站间隔扩建工程：在 220kV 磨碟洲站内扩建 1 个 110kV 户内出线间隔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变电站东、西、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六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

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七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，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